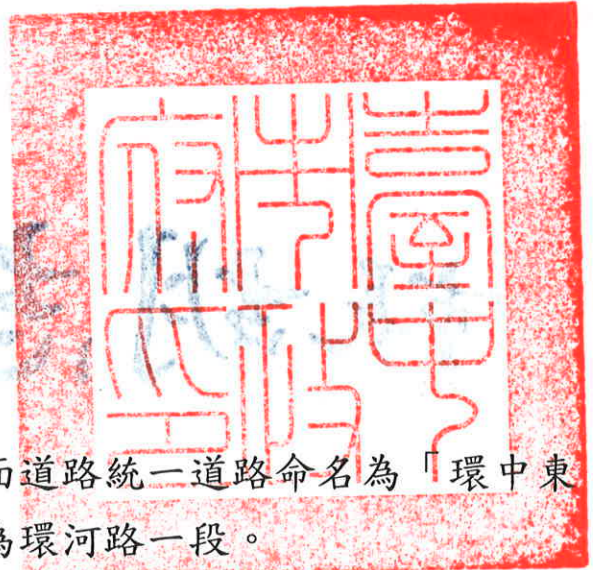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戶字第1010202967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生活圈2號及4號平面道路統一道路命名為「環中東路」及部分元堤路二段整併為環河路一段。

依據：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一、旨揭道路核定生效生日期：101年11月14日。

二、本案核定道路「環中東路」分段如下

- (一)環中東路一段：自潭子區中山路起，迄北屯區松竹路。
- (二)環中東路二段：自北屯區松竹路起，迄北屯區太原路。
- (三)環中東路三段：自北屯區太原路起，迄太平區中山路。
- (四)環中東路四段：自太平區中山路起，迄東區振興路。
- (五)環中東路五段：自東區振興路起，迄大里區新仁路。
- (六)環中東路六段：自大里區新仁路起，迄大里區國光路。
- (七)環中東路七段：自大里區國光路以南路段。

(目前環中東路七段自大里區國光路以南路段僅通行至大里區大衛橋處；自大衛橋續沿至國道3號霧峰交流道部分，目前為高架橋設計，未來計畫在高架橋下再開闢平面道路，故目前並無平面道路，日後若闢建完成，則以大里區草溪西路為界區分為七、八段。)

三、元堤路二段後段(自大里區大衛橋起，迄大里區與烏日區交

界)部分將與烏日區環河路一段相接為一路多名，此路段整併為環河路一段。

四、「環中東路」門牌整編生效日期為101年12月16日（尚未闢建完成路段除外，將由轄區戶政事務另行通知）。

市長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